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2024】-116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 门 县 广 润 排 水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人：三 门 华 厦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事 务 所 (普 通 合 伙)

行 业 监 管 部 门：三 门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 116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目

招标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叶崇标

联系电话：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联系人：方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7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79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0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1
八、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2
九、投标函	83
十、报价汇总表	84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 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已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三发改审(2024)18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占比100%，招标人为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沿十二路以南龙嘴湾山岙地，一期工程征地 45765 平方米，约 68.6 亩，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9961 平方米，约 29.9 亩，一期提标工程用地面积为 4581 平方米，约 6.87 亩，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为 21223 平方米，约 31.83 亩。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总处理规模 4.8 万吨/天，其中扩容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 4.0 万吨/天，工业废水处理线规模 0.8 万吨/天。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排水、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及仪表、智能化、道路、景观、边坡、总图等专业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工业废水处理线：新建调节池、新建改良芬顿高级氧化系统、改建现状污水处理构筑物（如水解池、生化池等）、改建污泥处理系统、改建除臭系统、辅助配套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线：新建细格栅、沉砂池、超细格栅、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及外排泵房、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辅助配套设施等，并扩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本工程总投资 46329.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87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等。

2.3. 本次招标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88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36 万元；最终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2 万元。

2.4. **设计总工期：**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勘察工期：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工期要求自行安排。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故不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_（职称：具备工程师（给排水相关专业）职称及以上），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8___/___。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1月2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加现场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并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地点: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

联 系 人: 叶崇标

电 话: 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机构: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三门县雷迪森大酒店裙楼4楼

联 系 人: 方 远

电 话: 13634077717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 联系人：叶崇标 联系电话：0576-833351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三门县雷迪森大酒店裙楼4楼 项目负责人：方 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邮箱：625120346@qq.com
1.1.4	工程名称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县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u>国有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等。
1.3.2	计划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天内完成补充、修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	见招标公告

	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可将工程勘察工作分包。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5.0.1）； 2. 其它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方式： <u>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在线提交</u> 联系方式： <u>13634077717</u> 联系人： <u>方远</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p> <p>1. 资信标</p> <p>(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证书材料（证书材料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扫描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对应的原件备查）：</p> <p>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④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备注：</p> <p>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2. 技术标为纸质形式递交</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p>备注：</p> <p>以空白 word 导入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投标编制工具的技术标处。</p> <p>3. 商务标</p> <p>(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九）</p> <p>(2) 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p> <p>以上商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中的商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注：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最高投标限价： <u>788万元</u> ；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其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36万元；最终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2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

①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p>②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 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 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 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p> <p>接收人: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接收人联系方式: 方 远 13634077717;</p> <p>注: 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 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 注意事项</p> <p>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 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p> <p>③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请尽量提前缴纳, 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 若有疑问, 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 13968512856。</p> <p>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p> <p>4. 其他：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其他：/。</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p>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4.2.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p> <p>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p>

		<p>址：jyzx.sanmen.gov.cn/）；</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2、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在<u>2025</u>年<u>01</u>月<u>23</u>日<u>08</u>时<u>00</u>分至<u>09</u>时<u>00</u>分提交。</p> <p>3、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提交投标文件（技术标）：</p> <p>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p> <p>提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标）退还投标单位，其资信标、商务标不再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现场提交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5. 其他：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p> <p>3. 开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4. 其他：___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加现场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2. 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6. 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p> <p>7.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u>资信标评分（5分），技术标评分（60分），商务标评分（35分）。</u></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资信商务评估法：<u> / </u>。</p> <p>4. 其他：<u> / </u>。</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u>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3-4 名）。</u></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布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内容的总分情况。
7.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内容同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工程保函（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2%。 3、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u> </u>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6-83333556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评审区间确定内容：</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2）资信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如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④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⑥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⑧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p> <p>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③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项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⑥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⑦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⑧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5) 其他：</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1.12条款和3.6条款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p>
--	--	--

		<p>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____。</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_____/_____。</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p>

		<p>载最后一天为准；</p> <p>(2)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8	技术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相关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p> <p>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p> <p>2.设计文本：采用 A3 幅面，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1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150页（以打印页为准，如一张纸单面打印计1页，一张纸双面打印计2页）。</p> <p>3.设计文本光盘：单独光盘（或U盘），提供完整的技术标内容（设计说明等文字表格内容建议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建议采用CAD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建议采用 JPG 格式）；</p> <p>备注：</p> <p>①技术标：文本6 份，其中1 份为样本。</p>

		<p>②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③技术标必须采取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10.9	技术文件的暗标编号	当评标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时，由监督部门进行暗标编号。技术标（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监督部门告知对应的投标人名称，并对外公布。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5.0.1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周辉15606579820</p>
10.11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1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全部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支付方案补偿费。 3、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再另外补偿费用。 4、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p>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5、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p> <p>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人任何费用。</p> <p>7、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8、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察、地形测量、设计成果各项内容（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含调研、踏勘等所有费用）、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所有各阶段的技术资料，彩图、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施工图蓝图等所有文本及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将所有风险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2.3地质勘察费、勘察外业见证费等勘察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2.4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直至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等任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技术标评审
- (四) 商务标评审
- (五)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信标评审（5分）

综合评分细则

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资信标 (5分)	投标人荣誉 2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得证书颁发时间或文件日期为准）完成的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奖项按如下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②获得过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同一项目奖项不累计计分，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发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通知网页截图及网址。
	投标人业绩 1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余同）污水处理厂规模 ≥ 4.8 万吨/日的设计项目的且设计业绩中设

		<p>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得1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个合同污水处理厂规模4.8万吨/日(不含)~4万吨/日(含)的设计项目的且设计业绩中设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得0.8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个合同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吨/日(不含)~3万吨/日(含)的设计项目的且设计业绩中设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得0.5分。业绩规模<3万吨/日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带查询网址、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④图审合格书, 上述资料缺一不可。上述资料均可作为业绩规模及内容的证明材料, 若初步设计批复中有明确设计规模及内容且与其他材料不一致的, 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p>
	<p>项目 负责人荣 誉及业 绩</p>	<p>2分</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最多得1分。(提供职称或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余同)污水处理厂规模≥ 4.8万吨/日, 且设计业绩中设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的设计项目的得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污水处理厂规模4.8万吨/日(不含)~4万吨/日(含), 且设计业绩中设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的设计项目的得0.8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p>

		<p>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吨/日（不含）~3万吨/日（含），且设计业绩中设计内容包含生活类（或城镇或市政等）污水处理线及工业类（或医化或造纸等）废水处理线的设计项目的得0.5分。业绩规模≤3万吨/日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带查询网址、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④图审合格书，上述资料缺一不可。上述资料均可作为业绩规模及内容的证明材料，若初步设计批复中有明确设计规模及内容且与其他材料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p>
--	--	--

三、技术标评审（分值60分）。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最终类别
壹类	叁类	壹类	壹类	叁类	壹类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技术文件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壹类（好）	贰类（较好）	叁类（一般）
1	对本工程的认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情况、厂址周边情况、周边企业情况等的认识、理解和把握。	10	10.0~9.6	9.5~9.1	9.0~8.6

	识与理解					
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污水处理厂现状问题的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对本次工程设计和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10	10.0~9.6	9.5~9.1	9.0~8.6
3	设计内容全面	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工程规模分析准确,进水水质分析全面。 2、生活污水处理线工艺选择先进、可靠、经济、合理,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仪控等内容和图纸。 3、工业线改建的合理,工艺先进、可靠;改建方案设计包含工艺、建筑、结构、电气、仪控等内容和图纸。	25	25.0~24.1	24.0~23.1	23.0~22.1
4	设备、环保、消防	1、设备选型成熟、先进可靠、维护管理方便; 2、污泥处理设计和除臭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 3、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 4、消防设计的合理性。	10	10.0~8.0	7.9~6.0	5.9~4.0
5	工程投资估算	工程投资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工程总投资合理、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运行成本编制依据充分,指标合理。	5	5.0~4.6	4.5~4.1	4.0~3.6

四、商务入围

根据此时有效投标的家数S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a. 如 $S > 5$ 家,则资信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确定时有并列情形的,则以并列名次共同进入商务标评审)。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b. 如 $S \leq 5$ 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进入商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定分值(100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遇百分数的,则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取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商务标分值:

(1)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2) 报价分计算:评标标底价得100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

计算，每高于1%扣0.2分（商务标分值=10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2$ ），每低

于1%扣0.1分（商务标分值=10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1$ ），扣至50分为止。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35%。

五、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投标报价低者；
- （四）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沿十二路以南龙嘴湾山岙地，一期工程征地 45765平方米，约68.6亩，一期工程用地面积9961平方米，约29.9亩，一期提标工程用地面积为4581平方米，约6.87 亩，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为21223平方米，约31.83亩。改造现状污水厂为工业废水处理线，规模0.8万吨/天，扩容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4.0万吨/天，扩建完成后总规模为4.8万吨/天。项目包含排水、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及仪表、智能化、道路、景观、边坡、总图等专业设计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台州市三门县。

5. 工程暂估投资：本工程总投资共计46329.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87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提交的报告文件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备注：会务及专家咨询费指整个合同期内有关勘察设计各类评审、咨询、审查等会议的产生的一切费用，会务及专家咨询费（项目可能涉及多次重复报批）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期为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的行业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有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3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给予配合。

2.1.3.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勘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 设计人原则上应采纳推荐的最优方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或推翻，特别要禁止未经同意大量增加工程量和大幅度增加投资的行为。

(4) 设计人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测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终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阶段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 2000 元。

(6) 设计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将详细勘察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于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的，相应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会议，若不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未征得同意且未及时参加的，则按 4 万元/次处罚。

(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内容的相关工作，如接到发包人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且未征得同意，则按4万元/次处罚。

(9) 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勘测设计进度的需求。

(10) 设计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合同勘测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根据专用条款 3.2.2 条进行处罚。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11)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项目组人员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缺陷责任期服务阶段，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在营运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错漏及时修正，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文件工作，提交相应的资料。

(14) 项目后评价等后续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按国家、行业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不得降低原资格标准，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主要人员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一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部人员配备表中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一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若联合体中标的，招标人向联合体各方按对应的金额分别支付到联合体各方银行账户。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2 招标图设计：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项目进度与周期

6.1 项目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作。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天内完成补充、修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勘察工期：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工期要求自行安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项目文件交付

7.1 项目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所有成果文件(图纸、文本等)按发包人需要随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护坡结构专家审查会、第三方设计优化等形式, 穿插时间在设计计划中明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设计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中。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项目竣工备案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设计人履行承诺和图纸会审及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10%。

10.3.2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计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分批分项提交施工图并图审通过后1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90%，计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共计元。

5. 履约担保：履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

11.1.1 本项目的变更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变更。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和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

11.1.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人须无条件无偿进行完善、补充设计，并赔偿由此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赔偿因变更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1.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测量勘察、设计，并视测量勘察、设计的内容和变更范围进行补偿。补偿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11.1.4 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商定。

11.2 索赔

11.2.1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2 设计人需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次。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承担 5000元的违约金/次。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4.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4.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4.2 设计人责任

1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

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应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达到或超过10天，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一次性支付额外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作出合理解释，若设计人未能提供满意解释，发包人有权取消设计人的中标资格。如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达到或超过20天，无论是否已支付前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无条件取消设计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项目延期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额外成本支出、机会成本等。

14.2.5 对于因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按照等额赔偿的原则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应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合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计报告、实际支出凭证等。

14.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14.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5. 不可抗力

增加以下条款：

15.4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5.5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状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5.6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5.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5.8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16. 合同解除

删除此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6.1 合同暂停

16.1.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16.1.2 由于设计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设计人无权就任何这些错误或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费用或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项目工作期限延长。

16.1.3 如发包人在设计人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设计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设计人可按第 11.2 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16.2 合同终止

16.2.1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本合同，设计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6.2.2 若发包人在符合付款条件并在付款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6.2.3 在不妨碍第 16.2.1 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设计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设计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设计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设计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 15.1 款规定的前提下，

设计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设计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设计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6.2.4 发包人因第 15.1 条中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设计人应在符合第 16.2.1 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1)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2)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3)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6.3 单项工作终止

16.3.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6.3.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该单项工作。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设计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 16.2.1 相关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8. 其他：增加以下条款

18.1 工作成果的审查

(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2) 对于设计人交付的工程初步设计的工作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

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设计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8.1.2 工作成果的验收

设计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获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并向设计人签发工作接受书。

18.2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3 弃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设计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设计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18.4 补救办法

18.4.1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8.4.2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设计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施工期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勘察

(1) 搜集研究区域地质、地形地貌、遥感照片、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已有资料以及工程经验和已有的勘察报告；

(2) 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3) 负责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地质测绘和勘探；

(4) 负责资料整理和编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给排水、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建筑、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排水、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及仪表、智能化、道路、景观、边坡、总图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其他配合服务

1) 配合招标工作，包括设计参数的制定、主要材料设备推荐3个及以上的同档次品牌等；

2) 对设备选型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智能化、门窗、电梯、地下车库交通设施、配电等）中包含的由第三方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确认并配合设计修改；

3) 配合各种工程验收；

4) 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至发包人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5) 关于竣工图：竣工图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委托，你方需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提供，费用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

6) 关于超限审查：若设计中发生超限审查，设计人需组织完成超限审查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关于设计优化：设计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顾问单位对乙方的设计成果再进行设计优化，乙方需积极配合顾问单位合理的修改设计成果，但设计周期不予调整。

8) 关于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原则上只对原施工图中存在错误、矛盾、不明确、缺漏以及与规范不符等

设计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和明确，对于材质、规格、做法等内容的调整需另行出具设计变更单，而非杂糅在图纸会审中。

9) 电子版成果要求：电子版成果文件应按照图纸目录排序，不得缺失、遗漏，应套上设计院内标准图框，并附上图名、图号、签注等相关信息。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5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提供各阶段电文件(方案阶段提供多媒体光盘1套；施工图阶段提电子稿光盘3份；其中电子文件应含成果文本中的部内容，说明书明应保存为word2003版本，各图纸须提供CAD版本；)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0	初步设计审批后____个日历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	
	施工图电子文件(含电子文件)	1	与正式施工图同时提交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如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达到或超过10天，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一次性

支付额外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作出合理解释，若设计人未能提供满意解释，发包人有权取消设计人的中标资格。如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达到或超过20天，无论是否已支付前述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无条件取消设计人的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项目延期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额外成本支出、机会成本等

5、对于因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按照等额赔偿的原则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应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合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计报告、实际支出凭证等。

6、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专业	出图时间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总价：

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费用（元）
1	勘察费	
2	初步设计费	
3	施工图设计费	
4	设计费合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分批分项提交施工图并图审通过后1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85%，计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共计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概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沿十二路以南龙嘴湾山岙地，改造现状污水厂为工业废水处理线规模，规模0.8万吨/天，扩容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4.0万吨/天，扩建完成后总规模为4.8万吨/天。本工程总投资共计46329.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870.00万元。

1、项目规模

项目概况：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沿十二路以南龙嘴湾山岙地，一期工程，征地45765平方米，约68.6亩，一期工程用地面积19961平方米，约29.9亩，一期提标工程用地面积为4581平方米，约6.87亩，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位为21223平方米，约31.83亩。

改造现状污水厂为化工废水处理线，规模0.8万吨/天，扩容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4.0万吨/天，扩建完成后总规模为4.8万吨/天。

2、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排水、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及仪表、智能化、道路、景观、边坡、总图等专业设计内容。本工程总投资共计46329.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870.00万元。

二、招标范围

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配合施工图纸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

主要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工业废水处理线包括新建调节池、新建改良芬顿高级氧化系统、改建现状污水处理构筑物（如水解池、生化池等）、改建污泥处理系统、改建除臭系统、辅助配套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线包括新建细格栅、沉砂池、超细格栅、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及外排泵房、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辅助配套设施等，并扩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投标人应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先进、科学、节能、经济合理为原则，提供投标人认为最合理的设计成果。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如需要）必须通过有资质的审查部门审查合格。

四、设计时限：

1、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通过审图，并交付招标单位编制工程清单和预算。

具体各阶段的时间节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五、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市政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

2、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统筹考虑，确保工程总体的合理性、先进性和经济性。体现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全面贯彻安全可靠、适用耐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体现现代化市政道路建设的新技术、新水平、新理念。。

5、工程总概算编制科学准确，工程造价与运行成本经济合理。

六、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排水工程设计

(3) 建筑工程设计

(4) 结构工程设计

(5) 电气工程设计

(6) 仪表与自控工程设计

(7) 道路工程设计

(8) 景观工程设计

(9) 边坡工程设计

(10) 其他附属工程分项内容设计（如有）

七、概算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

《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2、其他要求

（1）工程其它费用按照国家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计算方法和费率取费。

（2）工程投资概算表体现出单位工程的指标。

八、设计方应提供的成果资料

（1）工程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和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和生产准备的要求。

（2）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

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十、停工证明
- 十一、未验收证明
-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十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一、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8.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9.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0.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

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____/_____。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年__月__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证书号：		
单位简介：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技术职称	相关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职称				执业注册	若无执业注册证书，填无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项目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提供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年/ 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图审合格书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年/ 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图审合格书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函

投 标 函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们根据三招建备【2024】-116号的《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承诺：

一、我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承担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设计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完成时间为：

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会审通过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天内完成补充、修改。设计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

勘察工期：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工期要求自行安排。

三、设计人员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就位。

四、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审查机构的意见，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合计			

备注：1、投标报价保留整数，本表总报价应与《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致。

2、投标人需明确各项费用报价，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1. 递交工程保函或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出具的证明文件（线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或纸质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等相关资料、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